（合同参考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白沙南路配套工程涉虎门镇鬼仔垅排渠、虎门灌渠及百足地水库放水涵排水渠防洪技术评价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合 同 甲 方：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乙 方：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白沙南路配套工程涉虎门镇鬼仔垅排渠、虎门灌渠及百足地水库放水涵排水渠防洪技术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8030116R

法定代表人：万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9号

乙方（受托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涉虎门镇鬼仔垅排渠、虎门灌渠及百足地水库放水涵排水渠段管理范围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的范围、内容与要求

1.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涉及虎门镇鬼仔垅排渠、虎门灌渠及百足地水库放水涵排水渠，须完善涉河道管理范围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程序。

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承担本项目涉及虎门镇鬼仔垅排渠、虎门灌渠及百足地水库放水涵排水渠段防洪影响技术评价工作，并编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使项目涉河范围建设方案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要求，结合本项目所处河道的具体情况，经初步梳理，本项目工程涉河点初步统计见表 1-1。

表1-1　本项目沿线涉河情况初步统计

序号	所涉河道或水库名称	管辖权限	防洪工点初判
1	涉虎门镇鬼仔垅排渠	/	/
2	涉虎门灌渠	/	/
3	涉百足地水库放水涵排水渠	/	/

上述所列防洪工点数量为初判拟定，各工点在开展工作前，乙方须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否则甲方对乙方自行开展的工作将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镇属河道升级为市属河道,引起审批权限发生变更,不另行追加费用。

1.2 服务内容与要求

1.2.1 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涉河工点防洪评价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资料收集及基本情况分析

收集、了解工程影响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和规划情况，了解现有及规划的水利设施分布和规模，以及其它的跨河、临河建筑物的分布情况，初步分析本工程对现有水利设施、跨河建筑物及规划工程实施安排的影响；

收集有关河流水系水位、流量及泥沙等观测资料，分析相关河段水文特性，分析工程及影响河段的设计洪水成果。

（2）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阐述项目的主要特征，包括工程规模、工程布置及施工工艺等，分析工程阻水比；简述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气象、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等内容。

（3）河道演变分析

根据地形断面资料、工程实地查勘情况,分析工程附近河道的近期演变规律,并结合水利规划实施安排，对河道的演变趋势加以分析。甲方本次提供的水下地形测量资料仅供乙方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参考使用,其他的河床地形断面等资料由乙方实地查勘完成。

（4）防洪评价计算

防洪评价计算主要包括水文分析计算、壅水分析计算、河势影响分析计算、冲刷和淤积分析、排涝影响分析计算、堤防及岸坡稳定分析计算等。分析涵洞的阻水情况；采用经验公式法或数学模型计算桥梁的壅水高度和壅水范围，分析建设期对河道行洪的影响；根据影响程度和范围，科学地评价拟建工程对所在河道的防洪排涝、河势稳定、冲刷与淤积等的影响；进行工程建设对两岸堤防稳定的影响分析计算；对于跨越水库管理范围的涉河桥梁，还需补充分析拟建桥梁工程对水库安全运行的影响分析；开展施工期间的影响分析计算。

（5）防洪综合评价

根据工程基本情况，结合河道演变分析成果、防洪评价计算成果，对工程的防洪影响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工程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关系与影响；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工程对河道泄洪的影响；工程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工程对堤防、护岸及其它水利工程设施的影响（水利相关要求的范围）；工程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工程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分析；工程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施工期工程防洪影响进行评价，包括阻水比变化、壅水变化、行洪能力变化，对岸坡的冲刷影响分析。

（6）防治与补救措施

根据上述工程防洪影响的综合评价，针对工程对河道防洪的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提出相关的防治与补救措施的建议。

（7）结论与建议

对报告内容进行总结，形成结论，根据结论提出合理性建议。

1.2.2 人员要求

甲方对本项目主要专业负责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提出的要求见下表，乙方必须满足，同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如果经甲方核实，乙方提供了虚假资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违约条款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人员	数量	资 格 标 准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利或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项防洪影响评价工作。

1.3 服务成果

编制形成各涉河工点防洪评价报告，从防洪角度对设计方案提出方案优化建议，确保本项目涉及虎门镇鬼仔垅排渠、虎门灌渠及百足地水库放水涵排水渠段建设方案等评价报告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最终能顺利通过审查、审批要求。

1.4 服务地点

本合同技术服务地点为：本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1.5 服务期限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直至本项目乙方履行完成全部义务及合同费用结算完毕。

最终服务期限自确定服务机构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所委托的各项工作，且乙方全部服务成果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为止。

1.6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满足要求的防洪评价报告，在甲方或专家评审会或相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后【30】日历天内完成报告修编，提交正式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查批复。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2.1.1 甲方在乙方提供书面资料清单要求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乙方书面列明的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成果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2.1.2 若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由乙方自行收集。

2.2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2.2.1 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2.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及服务进度要求；

2.2.3 如有必要，甲方可协助乙方与相关设计单位、审批部门沟通。

第三条 服务成果提交形式及验收标准

3.1 服务成果的提交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1	防洪评价报告（含送审稿及修订稿）	A4纸质文本，装订成册	8
2	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稿）	A4纸质文本，装订成册	5（原件）
3	以上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当与提交的纸质文本内容一致，且提供的文档应包括可编辑的Word文档及PDF格式文档	1

乙方提供的上表所述资料及文件为主要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要求应满足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的数量、方式进行调整，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2 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均通过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并协助甲方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查批复文件。

3.3 服务成果验收时间和地点

乙方应在报送服务成果文件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在本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开展验收工作。

3.4 服务成果验收证明文件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的编制，且全部咨询服务成果通过甲方确认并协助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查批复文件后，即通过验收。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

4.1.1 本合同总价为¥___（大写：人民币___），下称“合同总额”或“合同价款”），不含税金额为¥___（大写：人民币__），税额为¥___（大写：人

民币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

4.1.2 合同总额为包干价，合同总额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评审费、会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管理费、必要的利润、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且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1.4 双方进一步明确，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包干价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价，税金均由乙方承担；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甲方已受领发票并支付的合同结算价不再调整，甲方未支付或未受领发票的合同结算价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照新税率以不含税价为基础计算，相应调整税额并确定含税价，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4.2 技术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协助甲方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一次性支付结算价款。

4.2.2 本合同达付款条件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和合法合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书面请款报告及发票资料后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并于甲方审核通过后3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

4.2.3 若乙方未按时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和发票资料或乙方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甲方审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乙方无异议。

4.2.4 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

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予赔偿。

4.2.5 乙方账户收款信息如下（乙方如更改该账户，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2.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地址：_____

4.2.7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双方协商解除或单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自解除事宜发生之日或知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按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五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履约担保。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6.1.2 甲方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解答，对关键性的阶段成果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评议，按基建程序及时做好文件的审查报批工作。

6.1.3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6.1.4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6.1.5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本合同约定（两者不一致的，以更严格者为准）的服务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中。

6.1.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权利和义务。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成果报告的质量负责。报告质量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6.2.2 乙方应全过程服务甲方，在成果报告编制过程中，乙方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使甲方能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成果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报告。

6.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报告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6.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可以分包部分工作，也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6.2.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投入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及本合同履行期间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应先行报经甲方批准。

6.2.6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险、工作人员的体检费、培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其所

雇员工的工伤、社保负责，其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或经济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6.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

6.2.8 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技术审查时，乙方应负责技术答辩。

6.2.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2.10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

7.1.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编制工作的返工，由此拖延的工作周期应由甲方负责，即可以相应顺延乙方的工作期限，但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及违约金。

7.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7.2 乙方的违约

7.2.1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对于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退回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里扣减甲方损失的部分。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7.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成果报告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7.2.3 如果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及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

良行为记录的权利，且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7.2.4 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并有权按下列规定计扣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10000 元/人次

7.2.5 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或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5%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未能提交工作成果或未能按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2.6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7.2.7 若发生上述 7.2.1-7.2.6 条所述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7.2.8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2.9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2.10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与乙方之间的争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

费用。甲方有权自行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

7.2.11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7.2.12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和/或保证金/保函中扣除或索赔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如无甲方书面通知的，按照如下顺序抵充：追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8.1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8.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8.4 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时解除：

8.4.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8.4.2 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第九条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解释

9.1 本合同中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2）中选通知书；（3）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另册）（如有）。

9.2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解释和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顺序作为优先次序的判断标准，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财产所有权和除署名权以外完整的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10.2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返还给甲方，并同时将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包括成品、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10.3 本条 10.1、10.2 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新技术成果应为格式可编辑的文件。

10.4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

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利用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造成甲方涉诉或导致其他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涉密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类保密信息或者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存在性，但事先经甲方同意或者因有权国家机构强制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瘟疫、骚乱、戒严、宵禁、暴动、战争、突发传染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行政管控等情形。

12.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受影响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方的该等义务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受影响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金钱给付义务不适用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后主张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7】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历天内提供证明，同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方的损失。

12.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历天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问题。对单纯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约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部分，该履约方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送往：

甲　　方：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钟海峻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 199 号

联系电话：0769-85199936

电子邮件:/

微 信 号：/

乙　　方：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微 信 号：/

13.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人”，仅负责本合同约定业务的接洽、沟通，其无权代表各方做出任何承诺；就涉及各方权利义务调整，需经该方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

13.3 上述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联系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往来，如采用当面送递的，则以当面递交且经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往来如以实物邮寄方式发出的，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资料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事先经对方指定联系人同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收件数据系统即视为送达。

13.4 双方进一步约定，如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引致诉讼、仲裁或者任何主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等事项的，则必须通过实物邮寄方式送达，上述联系地址同样作为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基于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14.2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引发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件/补充合同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　　方：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贯彻国家关于防治商业贿赂、加强廉洁建设的要求，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宴请、健身、娱乐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

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甲方（含甲方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举报人应客观真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举报电话：0769-22083256（周一至周五8:30-12:00和14:00-17:3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9号，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随原合同一并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白沙南路配套工程涉虎门镇鬼仔垅排渠、虎门灌渠及百足地水库放水涵排水渠防洪技术评价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签章）：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